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6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4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張良印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¹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709號、第741號及第800號解釋意旨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惟³憲法法庭係於112年3月31日始收受聲請人由雲林縣寄達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61號張良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